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程

被　　告　徐正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8年度南勞小字第3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受僱於原告並擔任業務之職務，兩造並於民國103年7月21日簽立「公司定期勞動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故兩造間為僱傭關係，兩造嗣於104年2月10日並簽立獎金發放協議書（下稱系爭獎金發放協議書）。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系爭獎金發放協議書第1條之約定，原告因被告介紹客戶向第三人購買建案而先行發放予被告之獎金，倘該客戶、出賣人間之買賣合約失效或不成立時，被告應將原告前揭先行發放予被告之獎金返還原告。期間被告於104年10月間介紹訴外人蔡蕙君向第三人購買馬來西亞Grand Medini建案即房號A-28-05（下稱系爭建案），成交金額為馬來西亞幣548,317元，原告已先行發放2％獎金即馬來西亞幣9,869.71元（即扣除馬來西亞稅收10％，計算式：548317× 2％x 90％＝9869.71），換算為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註明幣別，均為新臺幣）為73,968元予被告。惟蔡蕙君嗣於107年6月間向原告表明其欲向該第三人解除買賣契約，蔡蕙君也沒有繼續付買賣價款，蔡蕙君並於108年3月27日向該第三人解除買賣契約。則被告自應將前揭獎金73,968元返還原告，因被告尚有其他筆獎金10,000元，扣抵後被告尚應返還原告獎金63,968元。再者，縱使被告已自原告處離職，或兩造間之契約關

係為承攬契約，被告仍應依系爭獎金發放協議書第1條之約定，返還原告前揭獎金63,968元。又原告先後於108年5月20日、同年7月2日以催收信函、臺北郵局第1174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前揭獎金63,968元予原告，均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系爭獎金發放協議書第1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返還原告前揭獎金63,96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96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自103年7月22日起雖曾受僱原告並擔任業務之職務，惟被告嗣後已自原告處離職，原告並於104年9月1日將被告之勞保退保，自此時起被告即未領取原告之保障底薪，原告亦未再為被告投保勞健保，故兩造間自104年9月1日起之契約關係已轉為承攬關係，被告為原告之直營代理商，工作內容為介紹原告提供之銷售產品予客戶，客戶簽訂買賣契約後，原告即給付報酬（即獎金）予被告。又被告係104年9月1日之後，始介紹訴外人蔡蕙君向第三人購買系爭建案，故被告於蔡蕙君與第三人簽立系爭建案之買賣契約時，即已完成承攬工作，原告自應給付獎金予被告，蔡蕙君後續有無解除系爭建案之買賣契約或其他相關事宜，均與被告無關。況且，原告僅陳稱蔡蕙君與出賣人間就系爭建案之買賣契約已經失效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蔡蕙君、出賣人間之相關往來文件、開立發票或其他銷售折讓單等合法稅賦單據，以實其說，益見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，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觀諸卷附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、系爭獎金發放協議書、被告應收帳款獎金明細（107年6月份取消購買明細表）、

蔡蕙君簽立之2019年3月27日書面（見原證一及108年度南小字第2477號卷第33至37頁之系爭契約書），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於104年10月間有介紹訴外人蔡蕙君向第三人建商購買系爭建案，蔡蕙君嗣後就系爭建案有片面簽立108年3月27日之書面（該書面並無出賣人簽認之簽章）欲向出賣人解除買賣契約之情事，顯無從逕認蔡蕙君片面簽立之前揭108年3月27日書面，係因出賣人債務不履行等事由而已對出賣人發生合法解除之效力外，亦無從逕認蔡蕙君、出賣人間業已達成解除系爭建案買賣契約之意思合致（即合意解除契約）。此外，原告對於蔡蕙君、出賣人間就系爭建案之買賣契約確有不成立或失效（包括業已合法解除而溯及消滅）之有利於己事實，復未提出確切之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以蔡蕙君、出賣人間就系爭建案有系爭獎金發放協議書第1條記載：「買賣合約失效或不成立時」被告同意將獎金返還原告之情形為由，據此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系爭獎金發放協議書第1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獎金63,96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